

冲上疫情防线的警队“60后”

在岗一分钟，尽责六十秒。在疫情防控最前沿，警营“60后”们闻令而动、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诠释着老民警的责任和担当。

“争”下来的任务

还有不到3个月，新吴公安分局园区派出所民警董自伦就要退休了。看着单位里年轻民警高强度地持续开展流调溯源、核酸检测，还要负责日常接处警、办案等工作，老董主动向所领导申请承包所里卡口值守任务，“我年纪最大，但也要冲在前面。”每次要站8个小时，所领导担心老董身体熬不住，“我是军人出身，身子骨硬着呢，保证完成任务！”

“请出示行程卡、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车子停靠在右边。”每次执勤，全程穿着防护服，完成上百遍的查验，董自伦一个“累”字都没喊过。他最早是消防战士，今年恰好也是他从军、从警的第40个年头，“战斗员必须在一线，我一定会坚守岗位，直到警察生涯的最后一天。”

老黄牛的“拼”劲

哪里有需要，就向哪里集结！3月30日凌晨4时，锡山公安分局查桥派出所民警顾友芳赴省外办案后刚结束14天的监测隔离，就立即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一直奋战在防疫最前沿。从警37年，他是社区工作的“老黄牛”，用默默耕耘实践着使命必达。

面对辖区一轮轮全员核酸检测，年近六旬的顾友芳连续作战，从未缺席。同事们心疼他，让他多休息一会，顾友芳说：“核酸检测人多队伍长，一个点位都不能松懈，我们必须保证安全有序。”凭着多年的社区工作，居民都称呼他一声“老顾警官”。这声称呼，在这个“战场”上有了大用场。“你看六楼的老王一到做核酸就拖拖拉拉，我一出马，他不就来了嘛！”老顾一脸自豪地向身边的年轻民警传授着做群众工作的经验。

老同志也要尽自己一份力

疫情当前，今年59岁的梁溪公安分局山北派出所民警朱健，主动请缨参加所里流调溯源工作，他说：“现在防疫任务这么重，所里警力紧张，我这个老同志总要尽自己的一份力！”

派出所的年轻民警被朱健的工作热情所打动，干劲更足。一整天上百个流调电话打下来，口干舌燥、嗓子冒烟是常态，有时遇到电话打不通，朱健还亲自上门开展核实工作，力求每条数据都核实见底。如今到了快退休的年纪，朱健还是和入警时那样执着，一步一个脚印地耕耘着“责任田”，为从警生涯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坚守战“疫”一线

疫情当前，从警40年的滨湖公安分局荣巷派出所老民警王伟，毫不犹豫地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

“清铃”行动中，他十几个小时连续作战，严查来锡车辆，逐车、逐人做好登记；核酸采样点上，他热情对待每一位群众，耐心引导、热心解答……无论朝日初升还是星满夜空，疫情防控现场总能看到王伟的身影。4月16日，王伟接到辖区一核酸采样点工作人员紧急求助，多名居民需要重新进行核酸采样。他立即联系沟通，协助工作人员对出行不便的老人、小孩上门进行采样。

老党员主动“请战”

“卡口值守、核酸检测点执勤、人员排查，我是老党员，我都可以顶上去！”坚守在惠山公安分局前洲派出所的老民警薛建伟，从警近40年，每到关键时刻，他总是迎难而上。

“请问，您‘门铃码’申领好了吗？”“请问，您什么时候开车到无锡的？麻烦配合登记一下。”薛建伟带头参与疫情防控各项行动，老旧小区没有电梯，他就一层层爬、一户户敲，入锡货车一辆辆查验、一个个登记。到了晚上双腿发软，薛建伟仍坚持工作。他觉得快退休了，能为公安工作、为群众多作贡献很值得，把他们这代人身上的意志力和拼劲展现出来。

多一个人多一份力量

“你好，请提前扫‘门铃码’，出示给工作人员查验进站。”4月18日，交通治安分局博览中心站派出所民警毛澄高在地铁4号线丰润道站进站口，正耐心引导乘客扫码进站。还有一年便退休的毛澄高虽头发花白，担当却一分不减。

自战“疫”号角吹响，毛澄高除了参与站区疫情防控工作，还主动请缨，成为派出所流调专班成员之一。流调工作起步慢，他戴上老花镜，一遍遍地跟年轻民警学，看监控、记特征、寻轨迹，与同事并肩作战，他说：“流调任务事关重大，多一个人就多一份力量。”不论是白天还是凌晨，只要有指令，毛澄高总能第一时间到达，认真细致地完成一次又一次流调任务，用坚守与奉献感染着身边的人。

遗失

无锡市公安局公安分局伍险峰同志遗失警官证:028747,声明作废。
无锡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华仁红同志遗失警官证:220307,声明作废。

惠山分局2022年4月无主物品公告

开发区派出所案件办理过程中，查获以下无主物品：

- 1、电动车电瓶12个(天能牌8个,海宝牌4个);
- 2、人民币140元;
- 3、香烟(南京)1包;
- 4、香烟(黄金叶)1条;
- 5、香烟(紫气东来)2包;
- 6、捷安特自行车(ATX720)1辆;
- 7、美利达自行车(DUKE300)1辆;
- 8、美利达自行车(WARRIOR500)1辆;
- 9、电动车(车牌:常熟0963182)1辆。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请物品持有人与开发区派出所联系。联系人：金警官，电话：82220908，13961875661。逾期将作为无主物品处理。

开发区派出所接处警过程中，群众拾交以及巡逻发现以下无主物品：

- 1、带金色花朵吊坠红绳项链1条;
- 2、金色手链1条;
- 3、LED路灯1个;
- 4、银色苹果手机1部;
- 5、黑白条纹化妆品包1只(内含:完美日记05号腮红1个,3CE九宫格眼影2盒,完美日记九宫格眼影1盒,色号2CO雅诗兰黛粉底液1瓶,KATO定妆散粉1个,PRAMY喷雾1瓶,蓝色睫毛夹1个,秀色物语化妆刷3把,完美日记亮片眼影1个,UNNY三色唇粉1个,玛丽黛佳腮红1个,秀色物语粉扑2个,阿玛尼口红3支色号分别为:405、205、206、COLORKEY液体眼影1支,HOHO HAN-ARO眉笔1支,ZEE-SEA眼线胶笔1支,完美日记双头笔1支);
- 6、苹果手机(套卡通小狗手机壳)1部;
- 7、华为手机(套卡通柠檬手机壳)1部;
- 8、OPPO手机1部;
- 9、电动自行车(玫红色)1辆。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请物品持有人与开发区派出所联系。联系人：金警官，电话：82220908，13961875661。逾期将作为无主物品处理。

石塘湾派出所接处警过程中，群众拾交现金340元。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请物品持有人与石塘湾派出所联系。联系人：孙警官，电话：82225533，13771122688。逾期将作为无主物品处理。

认尸公告

2021年10月17日，在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龙舌尖排涝站附近河道内发现一具无名尸，中年男性，身高170cm左右，上身穿深色短袖，下身穿黑色长裤，无随身证件。请家属或知情者速与东亭派出所联系。公告刊登后30天内截止，逾期将作为无名无主尸处理。联系人：惠警官、浦警官，电话：0510-88702222

2020年12月5日，在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蛋壳洗车门店室东侧楼梯间发现一具无名尸，中年男性，身高170cm，体态瘦，死者身上裹着青蓝色外套作为被子，下身穿着一条棕色长裤，尸体旁有一条棕色布鞋，无随身证件。请家属或知情者速与东亭派出所联系。公告刊登后30天内截止，逾期将作为无名无主尸处理。联系人：邢警官、周警官，电话：0510-68580110

扫楼“排雷”，捣毁一专骗老年人售假窝点

近期，梁溪警方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打击，将扫楼“排雷”与“门铃行动”结合，成功摧毁了一个以售卖保健品为名专骗老年人的犯罪团伙。

扫楼“排雷”

今年3月，梁溪警方组织民警会同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在太湖广场某写字楼内开展“门铃”行动时，发现一家健康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内，有多名老人正聚集在一起观看宣传片，公司内还存放着大量来历不明的保健品。

民警现场劝离聚集人群后，为避免“打草惊蛇”，离开公司后立即对这条可疑线索开展外围走访工作。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虽然开业不久，却经常通过车辆接送老年人出入，开展养生知识讲座，并售卖各类保健品。

见疑不放

随着调查深入，梁溪警方查明



该公司在疫情期间以免费接送、送小礼品等方式吸引老年人至公司，由员工冒充“中医大师”“特聘专家”开展养生讲座，不断对老年人进行“洗脑”，骗取信任后以3000多元一盒的价格售卖假冒伪劣保健品。

在初步查清该诈骗团伙成员身份、关系链条及运作模式后，梁溪警方通过合成研判，周密部署抓捕方案。3月23日，梁溪警方一举收网，抓获以范某某、郭某某为主要成员的诈骗团伙，扣押假冒伪劣保健品1800余件。

警方提醒

当前，全国正在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各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警方提醒，老年人遇到“免费礼品”“公益活动”“免费旅游”等一定要警惕，保健品不能代替药品，购买时一定要到正规药店，并且要留有购物发票，防止遇到意外情况无法保护自身权益；同时，子女们也要多关心陪伴老年人，防止被不法分子乘虚而入。一旦被骗，要保留证据，及时向警方报案。

曝光！最新“门铃码”处罚案例来了

当前，省内疫情多点散发、局部暴发，使用“门铃码”是实现精准防控的有效措施，可以更好地保障广大群众的健康安全。对各类违反使用“门铃码”有关规定的行为，我市公安机关将依法坚决查处。

◆未主动申领本单位“门铃码”

4月16日，梁溪公安分局广瑞路派出所会同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辖区小陈金银加工店未张贴“门铃码”，且未按规定落实进入人员“门铃码”通行验证措施。该场所经营者李某某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月18日，锡山公安分局东湖塘派出所民警在检查中发现，辖区“诚德模具厂”未按规定张贴“门铃码”。单位负责人杜某东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疫情防控第92号通告》的要求，“门铃码”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公共交通部位、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居民小区(村)等各类场所部位出入口

的通行验证。各类场所部位管理者或经营者应主动申领本单位“门铃码”，张贴于出入口醒目位置，安排专人引导督促进入人员扫码通行。

◆未落实出入口“门铃码”验证

4月17日，惠山公安分局西漳派出所民警在检查中发现，辖区“东北海鲜烧烤店”未按规定落实进入人员“门铃码”通行验证措施，经营者李某某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月17日，新吴公安分局后宅派出所民警在检查中发现，辖区“鸿山鸿兴蔬果店”未按规定落实进入人员“门铃码”通行验证措施，该店负责人已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的要求，企业、集贸市场、宾馆酒店等单位主体应严格落实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物品管理、环境管理等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规定的管理措施。

◆其他涉“门铃码”处罚案例

4月15日，经开公安分局东埭派出所民警工作中发现，市民刘某在居家隔离期间私自离开隔离点，未扫“门铃码”进入“欧德福超市”，超市经营者蒋某国未按规定落实进入人员“门铃码”通行验证措施。目前，刘某与蒋某国两人分别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4月18日，市民钱某杰在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私自外出，扫“门铃码”显示为红码，被经开公安分局东埭派出所民警查获，公安机关拟对其进行处罚。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决定》《无锡市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的要求，外来(返)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配合落实集中或居家健康监测，严禁居家健康监测期间随意流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各类公共场所，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